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武政管办〔2015〕5号

关于印发武进区六类区级国有资产 区级平台交易操作办法的通知

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武进区六类区级国有资产区级平台交易操作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
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综合科
发

2015年5月20日印

武进区六类区级国有资产区级平台交易 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常州市武进区区级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二条 凡在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国有资产交易适用本办法，主要包括实物资产有偿租赁、土地使用权有偿租赁、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有偿转让、企业排污权有偿交易、政府储备用地废旧建筑物拆除权有偿转让、公共停车场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有偿转让六类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第三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循依法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交易各方应当遵照本办法实施国有资产交易，自觉接受监督，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受理交易申请

第四条 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应按照《常州市武进区区级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应报批手续，未

经批准，不得擅自交易。

第五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按照《常州市武进区区级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区财政局（国资办）统一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六条 国有资产占用单位申请资产交易的，应依法、公平、合理地设置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条件，并向交易中心提交以下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 （一）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出租（出售）审批表；
- （二）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公开出租（出售）委托书；
- （三）拟出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表；
- （四）该资产或租赁价格的评估报告（价格咨询报告）；
- （五）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在交易中心开展的区级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包括拍卖、网络竞价、招投标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由交易中心根据交易标的物的具体情况，确定交易方式。

第八条 经区财政局（国资办）审批进入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平台的项目，应当由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章 发布资产交易信息

第九条 国有资产交易信息必须在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对标的额较大的交易项目，还应当在其他网站或报刊等媒体发布，交易信息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告信息应包

括如下内容：

- （一）标的物基本信息；
- （二）标的物出租和处置的相关审批依据；
- （三）标的物交易的办理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四）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资质要求；
- （五）标的物的交易底价；
- （六）标的物的交易形式；
- （七）公告的起讫日期；
- （八）报名地点、方式和截止日期；
-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公告的内容和条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经交易中心审核后发布澄清公告,并延长公告时间。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交易首次公告的交易底价一般不低于评估价。

第十二条 信息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须自行踏勘了解交易资产的现状,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应接受其查询并为其提供便利。

第四章 登记报名

第十三条 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限内,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 （一）武进区国有资产竞买登记表；

- (二)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三) 竞价保证金缴款凭证；
- (四) 享有优先权的证明材料（如有）；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报名材料经审查，符合资格要求的，交易中心将为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应对其申请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按照信息公告的内容审核意向受让方资格，并经征询资产占用单位意见后，最终确认意向受让方资格。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交易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交易中心按照公告的交易方式组织实施公开交易。

第十七条 资产出租的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报名者时，经主管部门审核，区财政局（国资办）审批同意后，可采用协议租赁方式，但租金不得低于租赁底价。

第十八条 以原起租价公开招租两次以上无人参与竞拍的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区财政局（国资办）审批同意后，可采取协议价租赁方式交易。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应在确定受让方3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资产占用单位应当自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买受人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或资产产权转让合同，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报区财政局（国资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和地址；
- （二）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三）交易方式；
- （四）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五）产权交易事项；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资产交易公告的内容以及竞价交易结果等。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二十三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

币为计价单位。

第二十四条 交易保证金由交易中心统一收付,一般不得高于交易底价的30%,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第二十五条 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支付相应价款后无息退还, 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由交易中心在交易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还手续后, 保证金直接退还至原缴款账户。

第二十六条 出租收入由出租方(资产占用单位)收缴, 在收到款项后及时缴入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出售收入由交易机构在收到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缴入区国资办专户。

第七章 交易的中止和终结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 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 交易中心可以作出中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 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 交易中心可以作出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资产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 应当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交易双方应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对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结果无效,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根据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到三年参与区级国有资产交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 采取欺诈、隐瞒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谋取成交或其他利益的;

(三) 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正常交易秩序的;

(四) 不按规定缴纳成交款等款项的;

(五) 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资产占用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六) 其他有损于公平交易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国有资产交易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区财政局(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